#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 年2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 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 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4年3月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 五个交易目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 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 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龙星转债"发行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公司董事 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

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修正转股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因董事刘鹏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魏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外甥,且刘江山先生持有"龙星转债";董事乔习学先生、马维峰先生持有"龙星转债"。故董事刘鹏达先生、魏亮先生、乔习学先生、马维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并应当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 三、备查文件
- 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